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清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控制部分亏损项目，拟对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的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台州灵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台州灵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向其有偿采购 MES 生产执行系统及智能工厂软件与系统硬件，采购金额合计为 462.50 万元，用于公司新建厂区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乐森、林清松、林国兵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